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4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1 日刊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目 录

CONTENTS



2017 年 2 月刊

第 2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江干地税

12366 中心



感谢信 3

申报期限 4

培训计划 4

政策速递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5
- 公告解读 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7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8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685 号 12

服务举措 14

- 杭州财税直通车进驻云栖小镇 14

热点问题 15

地址电话 23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1 2 3 6 6

致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金鸡迎春，福满新年。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杭州地方税务局向全市 85 万纳税人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地税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祝愿您事业蒸蒸日上、家庭幸福安康！

2016 年，有您的支持，我们一起见证和取得了 G20 杭州峰会、营改增、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等一系列大事要事的圆满成功。

2016 年，有您的贡献，全市财政总收入 2558 亿元，其中地税税收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041 亿元。

2016 年，有您的点赞，全国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中，我们蝉联了全国地税系统第一名的好成绩，得到了杭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

这是您对我们工作的高度评价，这是您对地税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持，这是您对杭州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借此机会，杭州市地税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向您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您的满意是我们不懈的追求”。

2017 年，我们进一步推行便利化纳税服务改革，打造“标准版”、“提升版”、“精准版”服务，实现品牌化、专业化、简约化、精准化、现代化的“五化服务”。运行杭州电子税务局，足不出户即可办税。新设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大厅，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将听得见的 12366 打造为能看、能查、能办的综合服务平台。所有这些，将为您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我们衷心希望得到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监督，共同为“十三五”时期杭州的经济社会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申报期限

纳税人按月或按季申报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社保费、工会经费等。

2017年2月申报期限：2月1日—2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社会保险费月度和年度申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月度申报由原来的11次调整为12次，年度结算申报期限为次年5月底。

单位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工作已开始，具体截止时间以各分局通知公告为准。

培训计划

| 单位 | 培训内容 | 具体时间 | 地点 | 培训对象 |
|-------|--------|-------------|-----------------------------|------|
| 开发区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24日 9:30 | 杭州市幸福南路1116号 和茂大厦四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上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27日 14:30 |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下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27日 14:30 |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西湖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23日 14:30 |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江干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14日 14:30 |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瀛厅 | 新办企业 |
| 拱墅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2月24日 9:00 |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 2016 年

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公告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政策衔接，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税务总局明确；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取消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为加强取消审批后的管理，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其中第二条对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此外，国税函〔2010〕184 号第二条关于财产损失税务处理问题，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无需审

批，改为备案，本条也一并废止。

二、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惠及面，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自 2014 年度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论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含小型微利企业）不得采取核定征收。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既可实行核定征收，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2016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 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 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 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 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 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 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 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 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 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6 年印花税票发行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900 万枚、2 元票 600 万枚、5 元票 2000 万枚、10 元票 10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2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规范核定征收印花税工作，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地税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纳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纳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主管地税机关规定的期限报告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经主管地税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主管地税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第三条 印花税核定征收的应纳税凭证类型范围包括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十一种应纳税凭证。

第四条 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应纳税凭证类型、行业类型、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核定征收比例确定，具体由主管地税机关根据《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见附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各市、县地税局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状况，对购销合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一步细分行业类型，并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购销合同印花税纳税状况和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的购销合同核定征收比例，确定的核定征收比例不得低于省局规定的核定征收比例，并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五条 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缴印花税税额＝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金额×核定征收比例×适用税率。

第六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

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地税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七条 主管地税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八条 纳税人在核定期内发生核定类型的应纳税凭证已据实缴纳了印花税税款的，其已缴纳（包括贴花）的税款可作为“本期已缴税款”，在申报缴纳当期的同类凭证印花税税额中予以扣减，当期扣减不完的印花税可在以后纳税期内继续扣减。对已缴纳印花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纳税人应留存备查，并对留存备查的完税凭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纳税人对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地税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地税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同时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纳税人。

第十条 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对于已核定凭证类型以外的其他应纳税凭证，仍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一条 主管地税机关应建立印花税核定征收纳税人台账，及时登记，加强日常管理。台账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核定日期、核定应纳税凭证类型、核定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及核定征收比例、变更日期、变更类型、取消日期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扩大印花税预征范围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6〕2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地税发〔2002〕94 号）第八条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

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比例表

| 应纳税凭证类型 | 行业类型 | 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 | 核定征收比例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各类行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各类行业 | 工程承包收入与发包支出金额 | 100% |
| 借款合同 | 各类行业 | 借款金额 | 100% |
| 仓储保管合同 | 各类行业 | 仓储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财产保险合同 | 各类行业 | 财产保险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技术合同 | 各类行业 |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货物运输合同 | 各类行业 | 货物运输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产权转移书据 | 各类行业 | 处置产权收入与购买产权支出金额 | 100% |
| 财产租赁合同 | 各类行业 | 财产租赁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加工承揽合同 | 各类行业 | 加工承揽收入、支出金额 | 100% |
| 购销合同 | 工业 |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 下限为80% |
| | 商业 |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 下限为50% |
| | 其他 |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 下限为100%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切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确定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从现在起至整个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 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要通过纳税人学堂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精准辅导，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要充分发挥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作用，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优化纳税服务，畅通办税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手续，提高税务机关办事效率，为企业及时、准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对纳税人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投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问题和投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四、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以核实企业享受 2016 年度优惠的有关情况为基准，原则上不核实以前年度有关情况。如企业以前年度存在或发现存在涉税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处理，不得影响企业享受 2016 年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账证不健全、资料不齐全或适用优惠政策不准

确的，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做好辅导解释工作，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资料，确保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企业 2016 年度未及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在以后 3 年内追溯享受。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落实力度。各级税务机关应组织开展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考评，切实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六、做好政策评估，强化效应分析。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政策评估工作，强化政策效应分析，查找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改进与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对完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操作事宜向总局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服务举措

杭州财税直通车进驻云栖小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一德批示精神，继续打造“杭州财税直通车”服务品牌，升级和完善“五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服务和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12月27日下午，杭州市财政地税局在云栖小镇开展“创业创新·税企同行”杭州财税直通车年终座谈会活动。

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市地税局副局长王希还向云栖小镇管委会副主任杜昊授牌云栖小镇“创业创新服务直通车”站点，进一步为云栖小镇入驻企业提供更为精准化、个性化的财税政策服务。来自维尔科技、恩牛网络、永创智能、德力西、传化公路港、浙科投资、聚光科技、政采云等20多家企业代表，围绕财税助力转型升级、营造创新创业环境、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杭州财税直通车服务”自2012年启动以来，陆续整合了财税、商会、协会、创投、金融等有关方面的资源，组建了所得税精英服务小组等7支专业服务小组，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建立了30个直通车服务站点，累计组织专题论坛活动30余场次，开展政策推送120多场次，开展上门服务900多人次，解决问题275个，为企业减免各类税费468亿元，落实财政扶持资金近200亿元。

热点问题

一、企业给员工向保险公司购买的意外险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出现了企业所得税的亏损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规定：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 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企业所得税下收入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规定：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四、技术先进企业在企业所得税上面有没有新的规定？能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的展业成本比例为多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规定：

“二、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

六、个人接受无偿赠与的房屋，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是否一定需要公证书？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第一条规定：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规定：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该如何申报缴纳？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八、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个人所得税有没有优惠？如果是取得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该如何计算？

答：根据《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规定：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营改增后企业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时，对于取得的建筑发票是否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十、营改增后，企业将自行开发的房产用于职工福利，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问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怎么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1.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一）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二）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三）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十一、企业发生业务需要计缴印花税，是否一定要采用印花税贴花的方式？
金额比较大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规定，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十二、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规定：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十三、印花税可以核定征收吗？纳税期限是多久？

答：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规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规定：

第三条 印花税核定征收的应纳税凭证类型范围包括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十一种应纳税凭证。

十四、现在印花税应税凭证有何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第五条规定：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址电话

| 单位 | 分局地址 | 咨询电话 | 接听时间 |
|---------|--------------------|---------------|-------------------------------|
| 开发区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818979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上城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656564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下城税务分局 |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 0571-8546316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江干税务分局 |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 0571-8643811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拱墅税务分局 | 湖墅南路 296 号 | 0571-8838608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西湖税务分局 | 文三路 539 号 | 0571-88912366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滨江税务分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 0571-8886799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大江东税务分局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 0571-82166077 | 8: 30-11: 30 13: 30-16: 30 |
| 纳税服务局 |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 0571-87835011 | 9: 00-12: 00 13: 30-17: 00 |
| 直属分局 |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 0571-87241111 |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 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 (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 (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